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修订)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
第四节 薪酬管理	29
第五节 风险管理	31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38
第七节 股东情况	39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5
第九节 重大事项	46
签署页	48
审计报告	49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TAIAN SHRCB RURAL BANK CO., LTD.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12年08月30日

4、注册资本：13216.58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方建茑

6、注册地：泰安市长城路中段名仕尚座A8

7、联系方式：0538-8067677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凭证编码为S004H337090001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客服和投诉电话：400996299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总体经营情况

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存贷款规模稳步上升，调整存贷款结构，储蓄存款占比逐步提升，提高存款稳定性，小微贷款规模不断提高。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3582.91 万元，同比增加 1395.49 万元，增幅 4.34%，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24669.82 万元，同比增加 444.81 万元，增幅 1.84%，负债总额 31201.08 万元，同比增加 885.59 万元，增幅 2.92%，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29913.64 万元，同比增加 2708.23 万元，增幅 9.95%。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509.90 万元，同比增幅 123.98%。实现营业收入 1844.85 万元，同比增幅 30.46%，利息净收入 1011.83 万元，同比增加 38.2%。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2.02%，拨备覆盖率 245.05%，贷款拨备率 4.96%，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79.07	1868.61

2	资本净额	2590.97	2075.6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163.57	16768.4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38.96	1389.88
5	风险加权资产	18802.53	18158.36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5%	10.29%
7	资本充足率（%）	13.78%	11.43%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3580.15	32184.10
9	杠杆率（%）	7.08%	5.81%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08.28	779.11	229.17	29.41%
其中：利息净收入	1011.83	794.04	217.79	27.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5	-14.93	11.38	-76.22%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500.03	552.87	-52.84	-9.5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007.82	932.08	75.74	8.13%
资产减值损失	-514.62	-391.45	-123.17	31.47%

营业利润	508.25	226.24	282.01	124.6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	1.41	0.24	17.02%
利润总额	509.9	227.65	282.25	123.98%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0
净利润	509.9	227.65	282.25	123.98%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011.83 万元，同比增减 217.79 万元，增加 27.43%，其中利息收入 1410.82 万元，同比增加 112.10 万元，增加 8.63%，利息支出 616.78 万元，同比增加 50.20 万元，增加 8.86%。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8.18	50.79	1.48%
存放同业款项	6176.64	201.80	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75.29	1588.85	6.6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1915.79	1443.56	6.5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59.5	145.29	7.05%
生息资产合计	33525.42	1841.44	5.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1381.2	29.78	2.16%
同业存放款项	516.06	4.62	0.90%
吸收存款	27693.19	795.22	2.87%

计息负债合计	29565.14	829.62	2.80%
利息净收入	1011.82	794.04	78.48%
净利差	2.68	0	2.68%
净利息收益率	3.02	0	3.02%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007.82 万元，同比增加 75.74 万，成本收入比 99.96%。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653.29	564.1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19.06	14.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435.48	353.58
合计	1007.82	932.08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余额为 1177.65 万元，同比增加 35.93%。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3.41	1869.94
垫付诉讼费	-45.76	-29.73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合计

1177.65

1840.21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31201.0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85.59 万元，增长 2.9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8,911.48	92.66%	26,474.90	87.33%
同业负债	0		1032.11	3.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2.43	2.89%	1859.97	6.14%
其他	1387.17	4.45%	948.51	3.13%
负债总额	31201.08	100%	30315.49	100%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28911.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36.58 万元，增长 9.2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9,312.37	32.21%	13,916.17	52.56%
活期存款	4,732.82	16.37%	7,588.05	28.66%
定期存款	4,579.55	15.84%	6,328.12	23.90%
个人存款	19,590.11	67.76%	12,549.73	47.40%
活期存款	1,198.93	4.15%	1,254.10	4.74%
定期存款	18,391.18	63.61%	11,295.63	42.67%
存入保证金				

其他	9.00	0.03%	9.00	0.03%
吸收存款本金	28911.48	100%	26474.90	100%
应计利息	1,002.67		763.88	
吸收存款	29914.15	100%	27238.78	100%

（2）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2.66%，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67.76%，较上年提升 20.36%。流动性比例 122.53%，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暂无利润分配预案。

二、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我行坚守主责主业、有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能的一年。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增加融资供给，将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适配性。坚守服务“三农”定位，加大县域“三农”资源倾斜力度，强化粮食安全、乡村产业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围绕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大力压降高资本消耗业务，多渠道清理低效无效资本占用，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提升 2.35 个百分点。

（一）强化普惠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一行一品”战略，多措并举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与户数双增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90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52.81 万元，增速 20.37%，普惠小微企业户数 426 户，较年初增加 109 户。加快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向更深层次发展，全面开展村居业务，以点扩面加快乡镇金融拓展，涉农贷款余额 14422.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34.53 万元，增速 14.57%；秉承“应延尽延”原则持续做好疫情期间企业资金续贷，累计为 15 家普惠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业务 1183.39 万元。报告期末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剔除重复部分）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76.39%，2022 年累放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剔除重复部分）428 户，放款金额 14176.09 万元。

（二）坚守发展定位，夯实资产质量。严格落实授信集中度管理要求，采用“一户一策”方式逐户压降，有效避免其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行业风险。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6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96%、同业客户授信集中度 0%，均达到监管要求。着力压降大额贷款，持续管控房地产贷款占比，实现余额及占比双降。大额贷款 2677.3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92.29 万元，大额贷款占比 10.85%，较年初下降 8.43%；房地产贷款余额 7984.6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09.34 万元，房地产贷款占比 32.37%，较年初下降 8.47%。

（三）统筹运用货币市场工具，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合理摆布现有头寸，保障全行日常流动性安全，全年未出现流动性缺口及流动性紧急事件。加强市场研判，把握市场资金波动规律，运用再贷款持续向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减轻资本消耗。找准存款薄弱环节，大力开展厅堂营销活动，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持续走高，储蓄存款 19590.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7040.38 万元，增幅 56.1%；储蓄存款占比 67.76%，较年初提升 20.36%；定期存款 22970.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346.98 万元，增幅 30.34%；定期存款占比 79.45%，较年初提升 12.88%。

（四）落实从严治行，狠抓内控合规。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逐步完善岗位风险防控和监督措施，筑牢织密制度“防火墙”。以“规范建设提升年”、“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等活动为工作主线，有效结合乱象整治“回头看”、常规监督检查工作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强化内部纠偏，深化跟踪评估。通过“全方位排查”、“全力整改”、“全面问责”，遏制各类违规经营问题，使执行到位成为行动自觉，切实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五）加强基础夯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大人才兴行战略，采取外部引进与自身培养相结合，优化人员结构，为业务发展打下基础。实行流程再造，为风险防控奠定基础。强化科技赋能，依托主发起行金融科技力量，

优化微贷管理系统，通过风险模型等多方面分析客户存量风险，为数字化转型夯实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766.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463%，为本行的主发起行。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11）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作出决议；

(12)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13)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4)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45在泰安市长城路本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033.58万股，占总股本的98.62%，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听取了《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全面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内部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委托主发起行指导和提供日常经营管理服务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资产采购计划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亏损弥补预案的议案》《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新租赁准则折现率变更的议案》《关于暂缓制定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健为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13033.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6）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7)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9)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3)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14)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7)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2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二) 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董事长方建菟简历如下：

方建菟，男，1964年2月出生，民盟盟员，在职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作经历：1981年10月-1999年11月任工商银行上海卢湾支行信贷科科员；1999年11月-2000年3月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资产风险管理处科员；2000年3月-2004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科长；2004年12月-2012年5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信贷审计科科长；2012年5月-2016年12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资深业务主管；2016年12月-2020年8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资深业务主管；2020年9月-2020年10月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中；2020年11

月-至今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全年。

董事赵咏莉简历如下:

赵咏莉，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中级经济师，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毕业。工作经历：1989年7月-1994年4月任肥城矿务局陶阳煤矿学校教师；1994年4月-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泰安分行信贷部、营销部客户经理；2001年1月-2004年4月任交通银行泰安分行国际部、公司部副科长；2004年4月-2012年2月任交通银行泰安分行傲徕峰支行行长；2012年2月-2014年7月任交通银行泰安分行肥城支行副行长；2014年7月-2016年10月任交通银行泰安分行青年路支行行长；2016年10月-2018年1月任交通银行泰安岱岳长城路支行行长；2018年1月-2020年11月任交通银行泰安岱北西路支行行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行长。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全年。

董事闵亮简历如下:

闵亮，男，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该同志金融从业年限31年。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在上海金融专科学校会计审计专业学习；1990年8月至1998年1月任上海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1998年1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副主任科员；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主任科员；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市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处长；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总经理级）。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15天。

董事匡燕芳简历如下：

匡燕芳，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会计学专业。该同志金融从业年限36年。1986年7月--2001年6月在农行嘉定支行封浜信用社从事信贷工作；2001年7月--2003年2月任嘉定联社黄渡信用社副主任(全面负责)；2003年3月--2004年7月任嘉定联社封浜信用社副主任(全面负责)；2004年8月--2005年9月任嘉定联社封浜信用社主任；2005年10月--2006年4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封浜支行行长；2006年5月--2007年1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行长助理；2007年2月--2007年3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行长助理；2007年4月--2008年3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副行长；2008年4月--2010年9月任上海农商银行稽核监督部副总理级稽核员；2010年10月--2011年3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理级业务主管；2011年4月--2013年6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资深业务主管；2013年7月--2021年1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资深业务主管；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三级资深主管。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15天。

董事赵洪浩简历如下：

赵洪浩，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

汉纺织工学院 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工作经历：1997年7月-2000年4月在山东电讯三成先后从事生产、销售和技术工作；2000年4月-2004年4月在泰安岱宗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2004年4月-2007年10月在泰安市泰山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7年10月-2020年1月在泰安市泰山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2月-至今在泰安市泰山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15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2年3月22日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属地银保监局批复聘任闵亮、匡燕芳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解聘周庆锋、周慧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4）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6）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8)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9)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6)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监事长廖发强简历如下：

廖发强，男，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上海科技专科学校。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经理。曾任上海农行

五角场支行、五角场联社电脑管理员、主任助理；上海农商银行五角场支行四平支行副行长兼控江分理处主任、副行长（主持工作）、稽核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审计三科副科长、副经理、经理；审计部会计营运审计团队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经理。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15 天。

监事于维利简历如下：

于维利，男，195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该同志曾任泰安市物资局轻化公司业务科长、总经理；泰安市捷力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泰山钢材商会会长、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党委书记；泰安市龙泽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安市广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15 天。

监事刘雨颖简历如下：

刘雨颖，女，198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工作经历：2010 年 9 月-2012 年 3 月任河南信阳市明港镇第三初级中学英语老师；2012 年 4 月-2012 年 8 月参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筹建；2012 年 9 月-2020 年 5 月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部人力资源岗；2020 年 6 月-至今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规部副经理。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全年。

（三）监事人员变更

无。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董事长工作职责如下：

（1）依法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要求，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是村镇银行党政负责人、内控管理第一责任人。

（2）全面主持董事会工作，主持召开村镇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小组、董事会风险管理小组等会议，并督促会议决议的落实。

（3）根据当地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发展战略与规划、确立市场定位，推动战略与规划落到实处，并视情况变化及时微调。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及经营预算方案并推动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

加强资本管理，牵头制定并实现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资本补充计划。

加强股权管理，优化股权配置，规范股东行为。

（4）落实党管干部原则，根据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行长，并根据行长提名和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或相关部门负责人；主持审定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组织建立高管层的履职评价和问责制度，明确高管层成员的尽职标准并组织实施对高管层的履职评价。建立健全促进村镇银行业务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并组织实施。

制定年度员工招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开展招聘。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抓好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建设，推动营造积极向

上、团结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5) 研究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组织定期审查各项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的实际值，并督促高管层及时纠偏。组织研究内外部审计发现，督促高管层及时整改。

组织审议风险情况报告，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督促经营层落实风险管理偏好。

组织落实案件防控治理工作要求，监督评价案件防控措施与效果。

规范并完善村镇银行授权管理，对未授权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对授权高管层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关联交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6) 全面推动村镇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确保董事会经营目标的达成和重点工作的推进。

(7) 组织承担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8) 协调和维护与当地政府、人行、银监等部门的关系。

(9) 推动村镇银行与主发起行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员工培训、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对接与传导，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10) 每年一季度向董事会和主发起行提交上一年度履职自评报告，接受监督和考核。

(11) 牵头处置村镇银行重大事项、风险事件、突发事件，并按要求向主发起行、政府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12)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应由董事长行使的职责。

行长工作职责如下：

(1) 依法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提高战略执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能力，保守商业秘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活动，是经营管理负责人。

(2) 贯彻执行发展战略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小组、董事会风险管理小组等会议决议，落实董事会对相关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3) 配合董事长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贯彻风险战略、偏好、政策和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意识，落实案件防控措施，建立和落实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或具有财务管理职能的营业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配合董事长做好党建队建工作。

(5) 授权各经营管理岗位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各经营管理岗位包括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等岗位。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支行。

(6)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绩效考核办法。

(7) 每年一季度向董事会和主发起行提交上一年度履职自评报告，接受监督和考核。

(8) 根据内外部检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9) 向董事会定期、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

险状况、重要合同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10) 建立和完善高管层及辖属小组的会议制度，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11) 配合董事长处置本行重大事项、风险事件、突发事件，并按要求向主发起行、政府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12) 协助董事长协调和维护与当地政府、人行、银监等部门的关系。

(13) 推动与主发起行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员工培训、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对接，并根据本行需要，提出在风险管理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建章立制等方面的支持需求。

(14)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应由行长行使的职责。

副行长工作职责如下：

(1) 对营业部各项工作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制定发展目标、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

(2) 强化运营内部管理，健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抓好安全保卫和检查工作，落实整改，防止各类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3) 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情况，掌握本单位动态和基层员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实际性地做出改进决策，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4) 每半年开展一次查库工作并将查库情况上报主发起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罚和监督整改，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进行安排处置。

(5) 完成行长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首席风险官岗位职责：

(1) 负责研究国家金融政策和行业风险，并就其对本行经营风险影响

作前瞻性分析；

(2) 负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制度，包括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控、缓释、限额指标、压力测试、报告程序，开展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后评估；

(3) 负责拟定本行信贷风险偏好、信贷投向、限额管理等政策制度；

(4) 负责本行各项风险管理规章等制度的实施，组织检查、监督和管理各类风险制度落实情况、授信政策执行情况和授信业务开展情况；

(5) 负责组织开展对本行风险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制度及技能培训，提高风险管理和业务操作能力，不断适应业务发展变化的需求；

(6) 负责对本行首贷户（50万元以上（不含），个人住房按揭除外）及存量（或存量新增，按“存量+新增”核算）贷款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的授信业务进行上门实地核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受信人的经营状况和贷款实际用途，确保授信资料的真实性；

(7) 负责根据授信审查、审批内容及评估小组评估意见、要求，审核放款先决条件落实情况，最终在《放款核准书》中签批核准意见；

(8) 对授信业务需事先征求外部授信业务专家意见的，出具独立意见后报外部授信业务专家；

(9) 负责主持召开本行贷审会，组织与会委员充分揭示授信事项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论证规避和化解授信风险的可能性，客观评价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形成最终审议意见；

(10) 按照经营层转授权书规定履行相应授信业务的签批；

(11) 有权对贷审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项目执行一票否决权；

(12) 负责配合董事长、行长做好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掌握和归集本行各类风险信息，参与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13) 负责落实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下发的各类风险管控建议，监督各类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提升全行风险管理能力；

(14) 参加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小组、案防工作例会、风险资产化解小组、不良贷款清收等会议，对本行风险及案防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15) 负责组织做好本行各类授信业务的风险排查，及时揭示存在问题或潜在风险，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16)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债权核对工作，对核对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17) 负责组织落实主发起行各类风险预警核查工作，监督落实整改；

(1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董事长方建芪简历如下：

方建芪，男，1964年2月出生，民盟盟员，在职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作经历：1981年10月-1999年11月任工商银行上海卢湾支行信贷科科员；1999年11月-2000年3月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资产风险管理处科员；2000年3月-2004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科长；2004年12月-2012年5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信贷审计科科长；2012年5月-2016年12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资深业务主管；2016年12月-2020年8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资深业务主管；2020年9月-2020年10月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中；2020年11

月-至今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副行长魏超简历如下：

魏超，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工作经历：1991年7月-1995年2月任建设银行东平县支行房地产信贷部会计员、信贷员；1995年2月-1997年5月任建设银行东平县支行信贷科信贷员；1997年5月-2000年3月任人民银行东平县支行农金科监管员；2000年3月-2003年4月任人民银行东平县支行监管科监管员；2003年4月-2006年5月任人民银行东平县支行信贷科副科长；2006年5月-2010年3月任人民银行东平县支行调查信息部副主任；2010年3月-2011年11月任人民银行东平县支行调查信息部主任；2011年11月-2012年6月主持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筹建；2012年6月-2014年8月任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4年8月-2018年5月任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2018年5月-2020年4月任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孟文韬简历如下：

孟文韬，男，1991年9月出生，群众，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统计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工作经历：2014年7月-2015年3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凌桥支行储蓄岗；2015年3月-2015年9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高桥支行现金业务岗；2015年9月-2016年8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风险管理部贷款审查岗；2016年8月-2016年11月任上海农商银行资产监控部贷后检查岗；2016年11月-2017年3月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业务审计团队授信业务审计岗；2017年3月-2018年10月任上海农商

银行审计部授信业务审计科授信业务审计岗；2018年10月-2020年5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投资管理审计科投资管理审计岗；2020年5月-至今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2年4月28日解聘赵咏莉行长职务。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2年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设有5个职能部室和2个专营团队，分别是综合管理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合规部、微小团队一队和微小团队二队，未设立分支机构。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2年度本行央行评级结果为7级，监管评级结果为4C。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无。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审议通过，本行2022年11月1日印发修订了《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2021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成立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聘任方建芪同志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赵咏莉、赵洪浩同志为成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二）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
- （五）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
- （六）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我行2022年通过并印发实施了《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一）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高级管理层延期支付1人，为村行编制人员共5.36万元。董事延期支付1人，为村行编制人员共2.87万元。监事延期支付1人，为村行编制人

员共 0.35 万元。

（二）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与 2022 年印发了《2022 年度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在年终针对经济转型、发展效益、风险管理、社会责任、合规内控等方面对本行高管进行了考核。

（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

（四）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 4 人，共 89.65 万元。高级管理层共 2 人享受薪酬，均为村行编制人员共 48.95 万元。董事共 1 人享受薪酬，为村行编制人员共计 28.87 万元。监事共 1 人享受薪酬，为村行编制人员共 11.83 万元。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风险文化；

（2）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

(3) 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

(4) 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5)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对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监督和评价；

(6) 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7) 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8)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9) 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10) 聘任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具体职责参照《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

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加强与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沟通，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是否履行了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职责；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是否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责；

(3)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 要求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机构整体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2）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3）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4）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

（5）推动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机制，采取适当的规避风险、缓释风险、降低风险和分散风险的方法和措施；

（6）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

（7）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首席风险官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分管前台业务，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风险管理组织、职责和权限安排，可以开展的业务；

（2）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风险加总的方法和程序；

(3) 能承担的风险水平；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包括信用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限额等；

(4) 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信息的报告路径；

(5) 采取压力测试的情形与范围；

(6) 新产品、重大业务和机构变更的风险评估；

(7) 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评估；

(8) 对重大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计划和恢复计划。

(三)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应当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本行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必要时可委托主发起行开展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活动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当直接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本行坚持“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全环节、全方位主动管理，切实防控新增风险，资产质量稳步改善。

开展法人客户授信审批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发挥经营主责任人，专职审批人专业能力，严格统一授信和行业限额管理，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提升预警的有效性和前瞻性，实现风险客户早预警、早排查、早退出。构建村居小微客户一体化简易审批流程，实现批量获客和高效服务。打造“自动评级+模型审批”的智能在线授信审批流程，实现授信申请+放款一站式在线服务。

持续深化改革转型，多措并举加强净息差管理。资产端，进一步提高信贷资产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优化信贷业务结构，加强客户综合定价管理，突出价值引导；同时，根据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合理配置同业资产，优化期限结构，提高收益水平。负债端，将夯实客户基础作为首要目标，将核心负债作为战略导向型业务，加大低成本结算性存款拓展力度；加强高成本负债的管控，多渠道筹措资金，合理配置和安排同业负债等资金的规模和期限结构。

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预警监测深度、广度，将集团客户以及关联客群纳入预警监测范围，通过内部信息分析、外部舆情监测等多种方式，动态监控各类突发信息，做实“应预尽预”。严格落实预警认定，充分运用预警风险信息，及时排查客户风险，有效规避信用风险损失。三是强化主动退出管理，制定并发布全行对高风险业务退出计划，落实退出

方案，及时压降退出隐性高风险的客户。加强重点领域信贷风险防控。强化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房地产业务授信管理和新增授信审批，借鉴“三道红线”管理原则，加大存量客户结构调整力度，严格落实监管集中度管控要求。

全面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成效。优化资产保全管理体制机制，构建总分一体、“业务全覆盖、集中清收与统筹管理兼顾”的资产保全管理体系，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管理机制，激发清收处置效能。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合理运用各类清收处置手段，多策并举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注重清收处置效益，持续强化现金清收，积极发挥估值引领作用，有效提升不良资产处置经济效益，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损失。

本行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办法与系统配套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和报告工作，有效管理全行大额风险暴露。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

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122.5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4.36%、流动性匹配率 138.85%，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122.53%
流动性资产余额	8744.45 万元
流动性负债余额	7136.62 万元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14.36%
优质流动性资产	4378.10 万元
短期现金净流出	3828.36 万元

（3）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38.85%
加权资金来源	25814.34 万元
加权资金运用	18591.95 万元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控制手段，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从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方面，扎实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努力提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开展制度合规性梳理，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解读，规范业务操作；开展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保证业务操作合规性；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从流程、制度、人员、系统入手，梳理关键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加强风险事件分析、提示，持续开展飞行检查，重视关键人员、重点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强化违规处罚，提升全行合规操作意识。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与监测。建立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及时监测风险变化情况；做好操作风险事件的收集与分析，建立事前有监测、事中有管理、事后有分析的全流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与监测，

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统一放款审查标准，根据数据录入要求录入微贷及 LOS 系统，完善合同签署、档案管理规范建设，规范放款管理。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 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0 元，余额 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 170 个。其中属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0 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0 个；属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 19 个；其他关联自然人 151 个。具体关联方信息详见附件《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清单》。

(2)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6 个。其中：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1 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4 个；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 81 个。具体关联方信息参见

附件《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清单》。

2、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无”。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3) 服务类关联交易

“无”

(4)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合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暂未发生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应合理、公平，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执行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不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股份总额为 13216.58 万股，股东总数为 58 位，报告期

间无变动。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0007793473149	2019. 6. 17	现金	10766. 58	81. 46%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706137439R	2012. 7. 2	现金	425	3. 22%
泰安天元棉麻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7392626823	2012. 7. 2	现金	225	1. 7%
泰安市巨恒金属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7465958481	2012. 7. 2	现金	225	1. 7%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166499008R	2012. 7. 2	现金	225	1. 7%
泰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668093155T	2012. 7. 2	现金	225	1. 7%
泰安市龙泽钢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6601993503	2019. 4. 29	现金	225	1. 7%
泰安市弘汇物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581915355B	2019. 7. 1	现金	225	1. 7%
泰安市东昇钢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694416077W	2012. 7. 2	现金	125	0. 95%
山东泰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9007591952450	2012. 6. 29	现金	75	0. 5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前十大股东无变动情况。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股东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龙泽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级，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情况为：

主要股东关联方名称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自然人：有效证件号码
徐力	420106196712014937
顾建忠	310225197411020819
李晋	310101196306190073
周磊	310104197807160810
黄坚	110104196908052016
张春花	310225197203200620
叶蓬	360104197203220017
哈尔曼	640102197506031525
阮丽雅	33018419830106352X
张作学	310101197207104816
邵晓云	310108196109231221
王开国	220104195811161516
朱玉辰	110102196104150435
陈继武	323423196601010011
孙铮	310106195712162833
陈乃蔚	310104195708242838
陈凯	220102197011123315
毛惠刚	330723197208020010
李建国	110108196306276333
许培琪	310109198909173010
连柏林	340103195805313035
聂明	310103196008032918
杨园君	310227196610094018
徐静芬	310109196903095622
卢文隽	650102196903110742
金剑华	640103196501281877

俞敏华	310102197609263613
张宏彪	310227196801080612
顾贤斌	310115197910086814
应长明	310107197211166014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200593257724P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100588957742D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1300593259121C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1300593256705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1000599411921U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100059941193XK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700599425637T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400599420932Q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100599437769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700599417311U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800051669839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700599414655P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0113595249277C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0100596552630H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1500597803964H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15005978107345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15005978105663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1500597800931F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0900597810654R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0900597811825C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1100596591859Y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2500052207484X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2500052208508Y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2500599329450B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250059932828XM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2500052207740E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0900599318938B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0500052207564Q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3100052202472A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01000569644075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30100599328554Q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84072282P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061343496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060260349F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3100003422088139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5789554835H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7889504067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10000760860994K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005668486410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林楠，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情况为：

主要股东关联方名称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自然人：有效证件号码
林楠	370902197401301216
孙玉斌	37090219730707271X
王正国	370902196811021511
陈涛	370902196304260956
刘峰	370902195810041559
刘钦刚	370902198201291257
陈绍龙	370982198011284373
胡长滨	370921197402210315
井立伟	370983198410261853
王媛	37090219871229154X
王锡琛	37098219911205001X
王亚楠	370902198608041516
相楠	370902198801211214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0786120775Q
泰安市财政局	11370900004341590P
泰安市嘉源置业有限公司	91370902MA3UNHED73
泰安市城投城区置业有限公司	91370900MA3U42XW99
泰安市城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2MA3UF7KY6F
泰安市东城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2MA3M8KJ79C
泰安慧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70902MA3TKY8K55
山东省财金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2MA3U9E9Q7P
泰安泰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370900MA3MYNWL6C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900MA3NTPK48K
山东财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370900MA3U5EGU27
泰安东方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709005509304488
泰安市泰山玉研发有限公司	9137090075772718Q
泰安市城投岱岳置业有限公司	91370900MA3U2EB178
泰安市方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370901MA954EXN6B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730666218Q
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0567720973Q
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07884611000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0494246819M
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	913709016944108000
泰安市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70900MA3UDYQM9M
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2179037580XU
泰安市御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70902MA3QPY9G3B

山东泰山博物院有限公司	91370901MA7CYFPY4H
北京泰山御座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911101016857853000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70900MA3FEE5U82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70900MA3C6DT738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70900725419976M
泰安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0MA3NBDTW5L
泰安市泰山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1370902MA94GYR927
巴彦淖尔市恒德商贸有限公司	91150802701433167K
山东省财金铁塔有限公司	91370103MA7KRBE8X7
巴彦淖尔市红旗商业有限公司	91150802779469901T

泰安市龙泽钢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于维利，实际控制人对于维利，无最终受益人，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情况为：

主要股东关联方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自然人：有效证件号码
于维利	泰安市龙泽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0902195002070618
沙桂祥	主要股东泰安市龙泽钢铁有限公司的监事	371428197805084534
泰安市岱岳区三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泰安市龙泽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方	9137090056771387XH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无。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

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6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400 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0 件，较上年无变化。从业务分布分析。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二、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无。

三、银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无。

四、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无。

五、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无。

六、其他年度重大事项。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165 号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1 页的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16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16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中国 上海

王念池

日期：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5,898,936.22	15,470,890.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2,491,174.33	81,072,670.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235,015,052.32	224,048,723.99
固定资产	五、4	307,406.97	338,851.16
使用权资产		1,809,007.54	161,620.58
在建工程		115,714.20	57,857.10
其他资产	五、5	191,776.37	723,518.78
资产总计		<u>335,829,067.95</u>	<u>321,874,133.3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24,287.92	18,612,343.13
同业存放款项		-	10,321,125.00
吸收存款	五、6	299,136,400.97	272,054,066.19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2,060,137.05	1,950,241.58
应交税费	四、2	194,412.28	184,801.50
租赁负债		1,560,292.02	-
其他负债	五、8	35,298.49	32,318.76
负债合计		<u>312,010,828.73</u>	<u>303,154,896.1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32,165,800.00	132,165,800.00
累计亏损		(108,347,560.78)	(113,446,562.81)
股东权益合计		<u>23,818,239.22</u>	<u>18,719,237.1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35,829,067.95</u>	<u>321,874,133.35</u>

此财务报表已获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方建莩	方建莩	陈珊珊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8,414,410.68	14,108,229.02
利息支出		<u>(8,296,167.32)</u>	<u>(6,167,831.93)</u>
利息净收入	五、10	<u>10,118,243.36</u>	<u>7,940,397.0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088.29	33,145.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69,552.49)</u>	<u>(182,464.3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35,464.20)</u>	<u>(149,318.97)</u>
其他业务收入		<u>-</u>	<u>11.66</u>
营业收入小计		<u>10,082,779.16</u>	<u>7,791,089.78</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8,265.01)	(88,519.13)
业务及管理费	五、11	(10,078,242.99)	(9,320,785.66)
信用减值转回	五、12	5,146,232.77	3,914,512.42
其他业务成本		<u>-</u>	<u>(33,900.00)</u>
营业支出小计		<u>(5,000,275.23)</u>	<u>(5,528,692.37)</u>
三、营业利润		5,082,503.93	2,262,397.4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三、营业利润		5,082,503.93	2,262,397.41
营业外收入		16,603.47	14,067.32
营业外支出		(105.37)	(3.31)
四、利润总额		5,099,002.03	2,276,461.42
所得税费用	五、12	-	-
五、净利润		5,099,002.03	2,276,461.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5,099,002.03</u>	<u>2,276,461.4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6,906,20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7,819,7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4,365,818.14	61,706,391.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86,502.10	14,916,56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3.47	80,57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268,923.71</u>	<u>111,429,436.45</u>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98,499.47)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60,270.33)	(43,024,061.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580,55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77,833.38)	(2,808,93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3,042.00)	(5,313,23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529.58)	(719,64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067.66)	(2,673,37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713,792.42)</u>	<u>(54,539,264.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3(1)	<u>555,131.29</u>	<u>56,890,171.6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08,311.10)	(204,64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8,311.10)</u>	<u>(204,648.6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8,311.10)</u>	<u>(204,648.60)</u>

刊载于第1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165,800.00	-	-	(113,446,562.81)	18,719,237.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99,002.03	5,099,002.0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32,165,800.00</u>	<u>-</u>	<u>-</u>	<u>(108,347,560.78)</u>	<u>23,818,239.2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股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165,800.00	-	-	(114,671,112.76)	17,494,687.2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051,911.47)	(1,051,911.4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165,800.00	-	-	(115,723,024.23)	16,442,775.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76,461.42	2,276,461.42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165,800.00	-	-	(113,446,562.81)	18,719,237.1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2年8月2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泰安市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批准持有S0048H33709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领取9137090005341109X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泰安市长城路中段名仕尚座A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05341109XC。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示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为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1.(1)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和附注三、7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和附注三、9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91 号),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 6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应交税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37,855.75	37,855.75
应交增值税	138,050.25	126,657.6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663.43	8,865.98
应交教育费附加	6,902.45	6,332.8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940.40	5,089.31
	<hr/>	<hr/>
合计	<u>194,412.28</u>	<u>184,801.5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2年</u>	<u>2021年</u>
库存现金	1,499,029.20	1,293,024.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4,089,810.33	11,891,310.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0,302,002.07	2,280,362.95
	<hr/>	<hr/>
小计	55,890,841.60	15,464,698.41
应计利息	8,094.62	6,192.38
合计	<u>55,898,936.22</u>	<u>15,470,890.79</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2年</u>	<u>2021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2,476,010.60	81,056,834.13
应计利息	15,163.73	15,836.82
	<hr/>	<hr/>
合计	<u>42,491,174.33</u>	<u>81,072,670.95</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1年12月31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2年</u>	<u>2021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030,000.00	26,520,946.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24,743,861.50	102,263,176.67
- 房产按揭贷款	79,446,602.83	98,519,953.10
- 个人消费贷款	20,245,721.44	14,089,833.26
- 其他	232,000.00	856,278.80
小计	<u>224,668,185.77</u>	<u>215,729,241.8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698,185.77	242,250,188.01
应计利息	550,933.69	476,987.5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12,234,067.14)</u>	<u>(18,678,451.5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235,015,052.32</u></u>	<u><u>224,048,723.99</u></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12,890,000.00	5.23	12,950,000.00	5.35
农、林、牧、渔业	4,100,000.00	1.66	6,480,946.18	2.68
批发和零售业	4,090,000.00	1.66	5,290,000.00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0,000.00	0.39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800,000.00	0.74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22,030,000.00	8.94	26,520,946.18	10.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4,668,185.77	91.06	215,729,241.83	89.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698,185.77	100.00	242,250,188.01	100.00
应计利息	550,933.69		476,987.56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234,067.14)		(18,678,45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5,015,052.32		224,048,723.99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2年</u>	<u>2021年</u>
信用贷款	45,511,076.09	36,757,182.83
保证贷款	90,593,622.99	69,397,284.64
抵押贷款	110,503,486.69	136,095,720.54
质押贷款	9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698,185.77	242,250,188.01
应计利息	550,933.69	476,987.56
减：贷款减值准备	<u>(12,234,067.14)</u>	<u>(18,678,451.58)</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35,015,052.32</u>	<u>224,048,723.99</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u>2022年</u>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逾期	
信用贷款	540,800.57	588,481.75	520,693.36	-	1,649,975.68	-
保证贷款	999,903.34	362,265.73	-	1,990,000.00	3,352,169.07	-
抵押贷款	1,811,350.28	906,140.62	-	-	2,717,490.90	-
合计	<u>3,352,054.19</u>	<u>1,856,888.10</u>	<u>520,693.36</u>	<u>1,990,000.00</u>	<u>7,719,635.65</u>	<u>-</u>
	<u>2021年</u>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逾期	
信用贷款	10,022.23	797,794.23	-	-	807,816.46	-
保证贷款	-	-	5,370,946.18	-	5,370,946.18	-
合计	<u>10,022.23</u>	<u>797,794.23</u>	<u>5,370,946.18</u>	<u>-</u>	<u>6,178,762.64</u>	<u>-</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226,459,361.30	13,772,425.00	7,017,333.16	247,249,119.4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780,446.82)	(2,342,117.80)	(6,111,502.52)	(12,234,067.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22,678,914.48</u>	<u>11,430,307.20</u>	<u>905,830.64</u>	<u>235,015,052.32</u>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214,978,728.73	12,953,922.86	14,794,523.98	242,727,175.5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96,919.53)	(2,064,820.60)	(13,716,711.45)	(18,678,45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12,081,809.20</u>	<u>10,889,102.26</u>	<u>1,077,812.53</u>	<u>224,048,723.99</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96,919.53	2,064,820.60	13,716,711.45	18,678,451.58
本年转移				
- 至第二阶段	(7,159.45)	7,159.45	-	-
- 至第三阶段	(38,908.74)	(10,960.95)	49,869.69	-
本期计提/(转回)	929,595.48	281,098.70	(6,543,716.28)	(5,333,022.10)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3,483,862.24)	(3,483,862.2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372,499.90	2,372,499.9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3,780,446.82</u>	<u>2,342,117.80</u>	<u>6,111,502.52</u>	<u>12,234,067.14</u>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3,503,998.50	5,430,371.13	5,512,036.91	14,446,406.54
本年转移				
- 至第二阶段	(19,613.93)	19,613.93	-	-
- 至第三阶段	(41,259.63)	-	41,259.63	-
本期转回	(546,205.41)	(3,385,164.46)	(96,851.63)	(4,028,221.5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8,260,266.54	8,260,266.5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896,919.53</u>	<u>2,064,820.60</u>	<u>13,716,711.45</u>	<u>18,678,451.58</u>

4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94,600.00	900,408.25	196,125.81	291,194.00	1,982,328.06
本年新增	-	101,708.00	102,940.60	-	204,648.60
2021年12月31日	594,600.00	1,002,116.25	299,066.41	291,194.00	2,186,976.66
本年新增	-	41,200.00	9,254.00	-	50,454.00
2022年12月31日	594,600.00	1,043,316.25	308,320.41	291,194.00	2,237,430.6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64,870.00)	(773,696.01)	(165,131.37)	(274,040.80)	(1,777,738.18)
本年计提	-	(53,508.34)	(16,080.98)	(798.00)	(70,387.32)
2021年12月31日	(564,870.00)	(827,204.35)	(181,212.35)	(274,838.80)	(1,848,125.50)
本年计提	-	(53,380.92)	(27,719.27)	(798.00)	(81,898.19)
2022年12月31日	(564,870.00)	(880,585.27)	(208,931.62)	(275,636.80)	(1,930,023.69)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9,730.00	162,730.98	99,388.79	15,557.20	307,406.97
2021年12月31日	29,730.00	174,911.90	117,854.06	16,355.20	338,851.1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无）。

5其他资产

	注	2022年	2021年
其他应收款项		424,060.00	684,625.01
垫付诉讼费		146,273.64	222,452.52
应收未收利息		39,535.65	(1,161.29)
无形资产		27,500.00	33,100.00
预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资金清算往来		2,020.74	62,401.16
长期待摊费用		-	10,312.50
小计		649,390.03	1,021,729.90
减：减值准备	(1)	(457,613.66)	(298,211.12)
合计		191,776.37	723,518.78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u>2022年</u>	<u>2021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7,328,165.77	74,861,443.32
- 个人客户	11,989,344.39	12,540,994.25
小计	<u>59,317,510.16</u>	<u>87,402,437.57</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4,548,460.13	62,081,191.03
- 个人客户	183,911,797.89	112,956,346.84
小计	<u>228,460,258.02</u>	<u>175,037,537.87</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1,247,035.28	2,219,009.88
- 其他	90,000.00	90,000.00
小计	<u>1,337,035.28</u>	<u>2,309,009.88</u>
应计利息	<u>10,021,597.51</u>	<u>7,305,080.87</u>
合计	<u><u>299,136,400.97</u></u>	<u><u>272,054,066.19</u></u>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2年</u>	<u>2021年</u>
短期薪酬	(1)	2,060,137.05	1,950,241.5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u>2,060,137.05</u>	<u>1,950,241.58</u>

(1) 短期薪酬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0,241.58	4,362,583.40	(4,252,687.93)	2,060,137.05
职工福利费	-	615,341.47	(615,341.4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13,087.68	(313,087.68)	-
工伤保险费	-	7,100.43	(7,100.43)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47,931.03	(47,931.03)	-
住房公积金	-	400,351.04	(400,351.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028.04	(90,028.04)	-
合计	<u>1,950,241.58</u>	<u>5,836,423.09</u>	<u>(5,726,527.62)</u>	<u>2,060,137.05</u>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4,534.69	3,887,742.10	(3,582,035.21)	1,950,241.58
职工福利费	-	497,503.23	(497,503.2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81,552.94	(281,552.94)	-
工伤保险费	-	6,382.17	(6,382.17)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2,236.66	(2,236.66)	-
住房公积金	-	344,444.64	(344,444.6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744.76	(83,744.76)	-
合计	<u>1,644,534.69</u>	<u>5,103,606.50</u>	<u>(4,797,899.61)</u>	<u>1,950,241.58</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2,830.57	(552,830.57)	-
失业保险费	-	23,683.81	(23,683.81)	-
合计	-	576,514.38	(576,514.38)	-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5,540.80	(495,540.80)	-
失业保险费	-	21,680.02	(21,680.02)	-
合计	-	517,220.82	(517,220.82)	-

8其他负债

	2022年	2021年
久悬未取款项	33,111.98	31,622.74
其他应付款	2,186.51	696.02
合计	35,298.49	32,318.76

9 利息净收入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7,908.96	219,141.16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	2,018,041.30	901,86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435,580.19	11,247,700.49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52,880.23	1,739,520.96
利息收入小计	<u>18,414,410.68</u>	<u>14,108,229.02</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7,812.92)	(180,870.01)
同业存放款项	(46,180.56)	(321,125.00)
吸收存款	(7,952,173.84)	(5,665,836.92)
利息支出小计	<u>(8,296,167.32)</u>	<u>(6,167,831.93)</u>
利息净收入	<u>10,118,243.36</u>	<u>7,940,397.09</u>

1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u>	<u>2021年</u>
员工成本	6,412,937.47	5,620,827.32
折旧和摊销	780,238.37	1,087,093.44
其他业务费用	2,885,067.15	2,612,864.90
合计	<u>10,078,242.99</u>	<u>9,320,785.66</u>

11 信用减值转回

	<u>2022年</u>	<u>2021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转回	(5,333,022.10)	(4,028,221.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6,789.33	126,795.86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	-	(13,086.78)
合计	<u>(5,146,232.77)</u>	<u>(3,914,512.42)</u>

1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润总额	5,099,002.03	2,276,461.4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274,750.51	569,115.35
不可抵税支出	44,288.39	51,305.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640,360.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9,038.90)	1,019,939.61
所得税费用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2 年</u>	<u>2021 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58,354.05	17,366,899.46
可抵扣亏损	9,869,298.02	100,324,437.63
合计	<u>20,927,652.07</u>	<u>117,691,337.09</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2022 年</u>	<u>2021 年</u>
2022 年	-	91,487,529.43
2023 年	1,743,976.35	1,743,976.35
2024 年	763,236.82	763,236.82
2025 年	6,329,695.03	6,329,695.03
2027 年	1,032,389.82	-
合计	<u>9,869,298.02</u>	<u>100,324,437.63</u>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2年</u>	<u>2021年</u>
净利润	5,099,002.03	2,276,461.42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146,232.77)	(3,914,512.42)
固定资产折旧	81,898.19	70,38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12.50	11,25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2,427.68	999,856.12
无形资产摊销	5,600.00	5,600.0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0,477.38	5,19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537,898.13)	(25,997,54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29,544.41	83,433,4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31.29	56,890,171.6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4,277,041.87	84,630,221.6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4,630,221.68)	(28,944,69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3,179.81)	55,685,523.0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	1,499,029.20	1,293,024.6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02,002.07	2,280,362.95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u>42,476,010.60</u>	<u>81,056,834.13</u>
合计	<u><u>84,277,041.87</u></u>	<u><u>84,630,221.68</u></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2) 资本性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3) 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1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2021年12月31日：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96.44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81.46%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844,328.85	79,856,078.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321,125.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由关联方持有的债券为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人民币9,000,000.00元提供质押担保（2021年12月31日：无）。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1,992,831.93	887,172.39
利息支出	46,180.56	321,125.00
业务及管理费	89,135.75	174,937.42

(c) 上述(a)和(b)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隐性高风险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债务人为拟核销业务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898,936.22	-	-	55,898,936.2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491,174.33	-	-	42,491,174.33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459,361.30	13,772,425.00	7,017,333.16	247,249,119.46	(3,780,446.82)	(2,342,117.80)	(6,111,502.52)	(12,234,067.14)
其他金融资产	60,953.41	30,964.20	519,972.42	611,890.03	-	(134.52)	(457,479.14)	(457,613.66)
合计	<u>324,910,425.26</u>	<u>13,803,389.20</u>	<u>7,537,305.58</u>	<u>346,251,120.04</u>	<u>(3,780,446.82)</u>	<u>(2,342,252.32)</u>	<u>(6,568,981.66)</u>	<u>(12,691,680.8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70,890.79	-	-	15,470,890.7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072,670.95	-	-	81,072,670.95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978,728.73	12,953,922.86	14,794,523.98	242,727,175.57	(2,896,919.53)	(2,064,820.60)	(13,716,711.45)	(18,678,451.58)
其他金融资产	376,253.51	83,175.00	508,888.89	968,317.40	-	(1,663.50)	(296,547.62)	(298,211.12)
合计	<u>311,898,543.98</u>	<u>13,037,097.86</u>	<u>15,303,412.87</u>	<u>340,239,054.71</u>	<u>(2,896,919.53)</u>	<u>(2,066,484.10)</u>	<u>(14,013,259.07)</u>	<u>(18,976,662.70)</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复位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复位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12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